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0—119）

府法訴字第 0990289974 號

訴願人：○○○即○○○網際網路休閒館

地址：○○縣○○鎮○○路○段○○○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娛樂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9 月 28 日彰稅法字第 0999938196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經營「○○○網際網路休閒館」，登記營業項目為資訊休閒業，經核定課徵娛樂稅設備網路電腦為 30 臺，原處分機關爰依娛樂稅法、彰化縣娛樂稅徵收細則及本縣修訂後課徵娛樂稅級距標準表規定，查定課徵娛樂稅額每月為新台幣 3,240 元。訴願人因不服原處分機關開徵 99 年 7 月娛樂稅新台幣 3,240 元，申請復查，旋遭駁回；訴願人仍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本場所為休閒場所，不是娛樂設施供應者，而供應者是遊戲廠商，本場所只提供出租電腦設施，沒有能力負擔如此重稅。
- (二) 96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娛樂稅法修正案，同時通過附帶決議要求，娛樂稅應在一年內全面廢除，應遵守立法院決定等云云，資為爭議。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卷查訴願人經營「○○○網際網路休閒館」，登記營業項目為「資訊休閒業」，經原處分機關 99 年 7 月 6 日現場經營狀況訪查，提供娛樂設備電腦臺數為 30 臺，乃查定娛樂稅額為 3,240 元。按經濟部公布之營業項目有關「資訊休閒業」之定義內容為「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資料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資訊儲存

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訴願人 93 年 1 月 2 日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填載營業項目為「資訊休閒業」，核屬前揭娛樂稅法第 2 條所規範應徵收娛樂稅之對象。

- (二) 現行娛樂稅法經總統府 96 年 5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64141 號令公佈修正第 2 條條文，自同年 5 月 25 日起生效，迄今尚無廢除娛樂稅法之公布，是原處分機關依娛樂稅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核課訴願人 99 年 7 月份娛樂稅，依法有據；而立法院所為附帶決議，僅具建議作用，並無法之拘束力云云。

理 由

- 一、按「娛樂稅，就左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六、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娛樂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出價娛樂之人。娛樂稅之代徵人，為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之提供人或舉辦人。」、「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左列稅率計徵之：六、...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娛樂稅徵收率，提經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核備。」、「娛樂稅徵收細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法擬訂，送財政部核備。」、「娛樂稅之代徵人如下：一、電影、戲劇、歌、舞、說書、魔術、夜總會、馬戲、高爾夫球、音樂演奏、技藝表演、競技比賽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出售票券收取代價之營業人或舉辦人...。」、「...所稱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係指機動遊藝、機動遊艇、電動玩具、電子遊藝、K（M）TV 視聽歌唱、卡拉 OK、資訊站等具有娛樂性之設施。」、「項目/類別...機動遊藝場（電動玩具、小鋼珠、電動彈珠檯、網路電腦遊戲、電動搖搖馬（車）、抓娃娃機等機動遊藝）...鄉鎮市別...其他鄉鎮...娛樂稅稅率...10%...每娛樂設備每月娛樂稅額...300 元...課徵級距：

一、1-15 檯按 100%計徵。二、16-30 檯按 80%計徵。三、31-60 檯按 60%計徵…上述檯數分段查定，其中網路電腦遊戲…依左列各項標準三分之一核課。」分別為娛樂稅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款、第 6 條、第 17 條及彰化縣娛樂稅徵收細則第 3 條、第 4 條、本縣修正（增訂）後娛樂稅級距標準表所明定，合先敘明。

二、查訴願人於本縣○○鎮○○里○○路○段○○○號經營「○○○網際網路休閒館」，依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結果，營業項目為「未分類其它娛樂及休閒服務（932999）」，另依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結果，營業項目則為「資訊休閒業（J701070）」、「資訊軟體服務業（I301010）」。參照經濟部營業項目代碼與主計處、財政部行業標準分類對照表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檢索系統，所謂資訊休閒業（J701070，與主計處行業對照，9329 其他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係指「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資料儲存裝置，供不特定人從事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則訴願人形式上符合「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要件。

三、再者，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至現場訪查結果，訴願人營業場所設有 30 檯電腦設備，24 小時營業，平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分時段、平均每小時收費 10 元供消費者自由上網，且店內無標示禁止或限制消費者玩網路遊戲，場所內多數消費者實際上亦利用網際網路玩遊戲。故其實質上亦以收取代價方式提供消費者連線進行網路遊戲等娛樂性活動，訴願人符合本法第 3 條第 2 項及本細則第 3 條代徵人資格，要屬無疑，原處分機關依法課徵娛樂稅，於法並無不合。

四、至於訴願人爭執原處分機關應受立法院附帶決議拘束一節，查法律案與預算案雖皆須經立法院三讀會議決，惟預算案非具有「一般性」、「抽象性」之規範作用，兩者性質有異，故預算法第 52 條規定非當然適用於法律案之審議，況預算之附帶決議效力對於行政機關僅具參考、建議之價值，本無法律上之拘束力；且為維護立法程序之完整性、維護憲法覆議制度，於法律未經提案、審議通過並送總統公布廢止前，既屬

現行有效之法規範，行政機關本諸依法行政原則，要無拒斥適用之理由，故於娛樂稅法未經廢止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洵屬有據。至訴辯雙方其餘爭辯，因與本件訴願決定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邱文津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2 月 16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